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113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科达利”）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达利”）累计不超过 180,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前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存续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担保进展情况

此前，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惠州科达利与兴业银行签署的原《额度授信合同》项下惠州科达利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惠州科达利与兴业银行签署的《额度授信合同》（以下简称《授信合同》）项下惠州科达利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授信额度包含《原保证合同》对应主债权的

未结清业务，本次《保证合同》对应的主债权范围已包含《原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公司能及时监控该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深圳科达利	惠州科达利	100%	53.59%	180,000	100,000	20,000	120,000	6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励建立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0,474.82	329,929.19
负债总额	187,831.92	234,112.01
净资产	162,642.90	95,817.18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3,577.23	343,546.70
利润总额	23,979.42	27,064.82
净利润	21,710.33	24,482.06

惠州科达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保证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三）债务人：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四）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六）保证范围：

1、《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依据《授信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保证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保证合同》双方同意转入《保证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授信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授信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

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保证合同》或行使《保证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七）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71,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47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2.20%；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23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0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